

供货协议

购货方(甲方): 玛纳斯县第一中学

购货方所在地: 玛纳斯镇文化路2号

供货方(乙方): 石河子市亨峰果蔬配送有限公司

供货方所在地: 石河子市29小区农产品交易中心E区7号

在玛纳斯县第一中学对学校食堂食材供货统一招标签订供货合同前提下,为保证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本着平等、互惠、互利、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供货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合作关系:

甲乙双方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即形成供需合作伙伴关系,甲方成为乙方固定供货客户,乙方为甲方提供所需产品(大米、面粉、油)。

二、所供产品规格:

1. 乙方为甲方提供所需产品需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国家或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的基础上,依据甲方所需产品的种类、数量供货。具体供货品种为:大米、面粉、纯葵花籽油(葵花籽油为物理压榨级且不得低于二级压榨登记。不得供应任何类型调和油及其他植物油脂)。

2. 乙方为甲方所提供的大米包装规格 25 kg、面粉包装规格 25 kg、清油包装规格 20L。

三、所供产品价格:

1. 甲方每两周市场询价一次,询三家,取三家询价平均值为本次最终市场询价价格。

2. 乙方供货价格以甲方最终市场询价为价格参考标准下浮 9.5%。

3. 供货价格随市场价格涨幅，甲、乙双方均可提议协商修定供货价格。

四、所供产品交付期

乙方每批供货须按甲方订单要求如期交货，如不能按期须征得甲方的同意方可延期。若乙方一再要求延期，影响到了甲方正常生产，又不予应急处理，甲方可单方取消订单并追究乙方的责任。

五、交货方式

乙到甲方指定地（玛纳斯县第一中学）送货。

六、货款结算方式：

结款方式为以符合财务规定的付款方式。每月 30 日对账，经核实无误后，乙方应尽快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并提供对账明细，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货款。

双方每月以甲方持有入库单及乙方的送货单存根联及乙方所持送货单首页为对账凭证，入库单均有甲方管理员和库管签字确认。

七、退换货机制：

如甲方发现乙方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甲方需立即明确通知乙方退货或换货，乙方必须在一天之内前来配合处理，超过一天不来处理的，甲方有权按未收到货而任意处置该批食材，由此造成的各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在乙方供货等各方面非常配合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拖欠货款，须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及方式结款，否则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责任。甲方事先同乙方协商可以延期结款的情况除外。

（2）甲方需指派专人负责就订货、验货、取货、对账、结账等事宜与乙方进行沟通，如有甲方有人员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出现纠纷由甲方负责。

7 天通知对方，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0 天内将账款等事宜办理完毕。

十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有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签订，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签章)

2023 年 11 月 1 日



乙方：石河子市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2023 年 11 月 1 日

